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更換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司徒嘉怡女士已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宇軒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前繼續暫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